

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

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3 月 23 日(二)12：40

貳、地點：教學研究大樓 3 樓 315 室

參、主席：黃主任美瑤

記錄：林曉吟

肆、出席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報告：無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學生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、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選課及畢業條件相關規定及 110 年碩士(含在職)專班課程地圖修正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修課學生須在運動推廣專題研討會(2)、(3)進行 2 次的口頭報告，故將運動推廣專題研討會(3)改為必修課程，如已完成 2 次口頭報告之學生，則不須修習運動推廣專題研討會(4)課程。
- 二、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學生畢業標準檢定辦法，修改第二點學術表現畢業指標：運動推廣專題研討會/期刊論文或學術研討會發表：
 - 1.修習運動推廣專題研討(1)(2)(3)~~(4)~~之課程，需在課堂完成 2 次口頭報告。
- 三、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選課及畢業條件相關規定，修改：
 - 壹、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：
 - 第三點、需修習運動推廣專題研討(1)(2)(3)~~(4)~~之課程；並在課堂完成 2 次口頭報告。
- 四、110 年碩士(含在職)專班課程地圖，修改畢業資格：
 - 第二點、需修習運動推廣專題研討(1)(2)(3)~~(4)~~之課程；並在課堂完成 2 次口頭報告。
- 五、口頭說明。

決議：

1. 同意碩士(含在職)：修習運動推廣專題研討(1)(2)(3)之課程，需在課堂完成 2 次口頭報告。

2. 修改選課及畢業條件相關規定，體育推廣學系學士班，第六條：運動專項指導課程規定：專項指導課程至少須取得 6 學分，且至少有一專項課程須取得 4 學分。

提案二：110 學年度本系課程總表修正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0 學年度課程總表四年制學士班一上至三下新增「運動專項指導-划船(1)」至「運動專項指導-划船(6)」。
- 二、110 年碩士班/110 年碩士在職專班，110 學年度課程總表將運動推廣專題研討(3)改為必修課程。
- 三、本系 110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總表酌參如附件，請討論是否提出修改。
- 四、口頭說明。

決議：

- (一) 同意 110 學年度課程總表新增「運動專項指導-划船(1)」至「運動專項指導-划船(6)」。
- (二) 同意將運動推廣專題研討(3)改為必修課程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：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選課及畢業條件相關規定修正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體育推廣學系選課及畢業條件相關規定第 3 條第六項、運動專項指導課程規定：

決議：同意修改選課及畢業條件相關規定，第三條、體育推廣學系學士班，第六項、運動專項指導課程規定：專項指導課程至少須取得 6 學分，且至少有一專項課程須取得 4 學分。

捌、散會：13:20